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19]24号) ..... (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重大项目招引和推进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嘉政发[2020]2号) ..... (4)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区商业办公项目管理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49号) ..... (5)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0]1号) ..... (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2号) ..... (1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咨询委2020年度咨询研究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3号) ..... (11)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公布2019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嘉建[2020]1号) ..... (11)

### 【政策解读】

- 《进一步加强市区商业办公项目管理意见》政策解读 ..... (1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 (1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政策解读  
..... (14)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0年1月份) ..... (15)
- 2020年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15)
-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 (15)
- 政策解读目录 ..... (15)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19〕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嘉兴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0日

## 嘉兴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有效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对标国际、全国一流的长三角地区营商环境最优城市建设,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9〕2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就我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化“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明晰政府和企业责任,全面清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完善简约透明的行业准入规则,强化政府部门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我市营商环境的“北斗七星”格局,打造长三角地区营商环境最优市。

(二)实施范围和内容。根据省政府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按照“清单同步发布、方案同步制定、全市同步实施”的方式,于2020年1月1日,在全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对上级设定、实施的事项,在积极争取支持的前提下实施更大力度的改革举措。对我市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

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 二、主要任务

#### (一)建立市级事项清单。

依据《浙江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2019年版)》,结合我市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实际情况,逐项比对厘清对应关系并予以调整,并形成市级事项清单。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业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

#### (二)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1. 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有效规范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直接取消审批。取消审批后,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各事项主管部门要同步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政府权责清单,不得继续实施。直接取消审批后,相关主管部门仍对相关经营活动负有监管职责;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对应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要及时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2. 审批改为备案。对可以取消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需要企业及时主动提供有关信息,以便有关主管部门有效实行业务管理、维护公共利益的,由审批改为备案。对备案事项,应明确完成

备案手续的条件,强化信息共享、简化手续,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提供便利化网上备案渠道,实现当场办结。企业备案后,有关主管部门要明确监管规则,依法实施有效监管。有关主管部门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应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但不得以备案情况为依据限制或处罚企业经营活动。

3. 实行告知承诺。对确需保留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就符合经营许可条件作出承诺,有关主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按照要求书面承诺达到行政许可条件的,行政机关可以先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主管部门要依法准确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制定告知承诺书范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主管部门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对企业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企业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管部门应平等对待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企业承诺内容应向社会公开,方便社会监督。主管部门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因未按规定履行告知程序造成的损失由有关主管部门承担,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

4. 优化审批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不具备取消审批或实行告知承诺条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优化审批服务。一是市级有关部门要积极向上争取试点,将更多事项审批权限下放我市,市级层面的审批事项要通过先行先试向县(市、区)下放,最大程度实现企业就近办理;二是要进一步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大幅精简经营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坚决取消“奇葩证明”,采取并联办理、联合评审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主动压减审批时限;三是对许可证件设定

了有效期限,但经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的,原则上要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四是对有数量限制的事项,要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布局规划、企业存量、申请企业排序等情况,方便企业自主决策。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审批环节最少、办事效率最高、开放水平最佳、企业获得感最强”的目标,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推进机制,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政务数据办等四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改革具体协调推进工作。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大改革力度,加强上下对接和业务指导,要制定和完善告知承诺清单、样式、办法及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本部门、本系统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落细。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压实部门监管责任,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制定产业扶持目录,以更大力度推进我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

(二)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别制定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在着力打造“互联网+监管+信用”的综合监管闭环的同时,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要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要增强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

(三)持续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市政务数据办要持续统筹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改革,着力推进涉企“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规范自由裁量权,严格时限约束,消除隐性门槛。

(四)强化法治保障。市司法局牵头做好我市地方层面涉企经营许可的清理工作。全市各级部门要按照实现“零许可”的改革目标,通过立改废予以清理。通过改革和清理,形成全市“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并根据改革推进情况动态调整事项清单。要加快推动我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

(五)抓好执行落实。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改革总体要求、具体任务、主要举措、时间要求,层层落实目标任务、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高质量完成我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要做好改革政策的工作培训和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形成全社会理解改革、支持改革、

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各县(市、区)要总结评估改革试点工作情况,及时研究问题、完善政策举措,并注重总结和推广各县(市、区)、各部门好做法好经验。

附件:嘉兴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2019年版)(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重大项目招引和推进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嘉政发〔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经济社会建设取得喜人成绩,特别是在重大项目招引和推进、第六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暨第三届全国残疾人展能节筹办、嘉兴国际马拉松筹办、实施“千万工程”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中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激励先进,弘扬正气,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245个集体和589

名个人给予行政奖励。

希望受到记功嘉奖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条战线的同志,要以先进为榜样,只争朝夕、追梦奔跑,为我市高质量发展、率先实现现代化贡献全部智慧和力量,向建党百年献礼。

附件:记功嘉奖集体和个人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3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 市区商业办公项目管理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进一步加强市区商业办公项目管理意见》已经八届市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1 日

## 进一步加强市区商业办公项目管理意见

为进一步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规范商业办公项目(以下简称“商办项目”)建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 一、建立严格控新机制

按照“严控总量、调优存量”原则,建立完善商办项目控新机制。加强源头管控,严格把关项目总量,按照商业网点发展规划编制年度供地计划,实施有序供地。

对确需新建且符合《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商贸综合体和专业市场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嘉委办发〔2016〕44 号)规模要求商办项目的,需经市政府同意后方可签订招商协议,且项目设计方案需提交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对其他商办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明确权利和义务,严把项目质量关、审批关。〔责任单位: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

### 二、明确土地出让要求

市区新出让商办项目用地,应当明确土地用途、规划条件、项目业态、自持比例、分割销售(转让)条件等内容,并在土地出让公告须知中载明;除土地出让公告和土地出让合同中已载明外,一律不得建设公寓式办公、酒店式办公等居住功能用房。土地出让公告中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应

在土地竞得人与属地政府(管委会)或国资平台签订的《开发建设协议》中予以载明。受让人应先签订《开发建设协议》,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禁止以任何虚拟、划线等无实体墙形式对建筑物内部进行分割、销售和登记。可以分割销售(转让)的项目,分割销售部分最小产权单元面积不得低于 300 平方米。酒店、旅馆用房按宗地内相应建筑物整体销售(转让)和登记。〔责任单位: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

### 三、加强建设过程监管

各区政府(管委会)要严格按照规划条件、开发建设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等,加强商办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人防和气象等部门要严格施工图联合审查和建设监管。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规划用途做好管网建设。

企业(产权人)在建设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擅自加层、插层,不得改变建筑内部结构。

对在建的项目,经查实属违规改变规划用途等的,由各区政府(管委会)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共同督促企业(产权人)依法依规及时整改,待符合技术规范和标准后,方可建设。企业(产权人)拒不履行整改责任或整改不到位的,由各区政府(管委会)牵头,属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同时函告市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限制其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项目首次登记、抵押登记、转移登记等。在项目交付使用前,由各

区政府(管委会)牵头,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人防以及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进行联合监管,不符合商业办公要求的,不得交付,不得办理房屋交易登记手续。

对已交付使用的项目,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安全管理,督促企业(产权人)开展消防安全等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经查实存在违规改变规划用途的,各区政府(管委会)要从严管控、记录在案。企业(产权人)承担整改责任以及房屋使用安全责任。〔责任单位: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嘉兴电力局、嘉源集团、嘉燃集团〕

#### 四、强化销售环节监管

商办项目未竣工验收前,企业(产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公司不得与购房人签订含有售后包租、变相售后包租等内容的委托管理协议。新出让土地的商办项目竣工验收后,企业(产权人)需将新建商办项目销售合同(格式条款)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酒店、旅馆用房按宗地内相应建筑物整体销售(转让)、登记。被限制销售(转让)的商办项目在限制情形未解除前,不得销售(转让);已设定抵押权的商办项目,需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方可销售。

严厉查处商办项目违反合同、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广告具体内容、广告发布方式是否违反《广告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在户籍入户、入学等公用事业方面进行虚假宣传。企业(产权人)自行销售或委托代理销售均应严格按照《广告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划条件、土地出让合同等进行广告宣传。〔责任单位: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

#### 五、严格登记环节监管

不动产首次登记时应严格遵守规划条件和土地出让合同要求,酒店、旅馆用房、企业(产权人)自持房地产不得办理分割登记。不动产登记用途应与规划条件和土地出让合同记载用途一致。

已经办理登记的酒店、旅馆用房不得办理分割转让登记。已经办理登记的商办项目原则上不再办理分割转让登记,确因特殊情况需办理分割登记的,需由各区政府(管委会)提出申请,经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企业(产权人)名下拥有同幢房屋相连的多本不动产权证再次转让时,登记单元面积严格按照最小销售单元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予以控制。同一企业(产权人)名下自持房屋转让、登记时,须严格遵守原规划条件和土地出让合同中的约定条款;自持同幢房屋多个登记单元合并发放一本不动产权证。原规划条件和土地出让合同中的约定条款为司法处置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 六、加大执法处罚力度

相关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推进协作机制建设,定期通报情况,健全完善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行刑衔接”。相关行政机关要及时将涉嫌犯罪行为移送同级公安机关,做到案件移送制度化、联合查案机制固化,从严查处打击商办项目在设计、建设、销售、使用等环节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将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档案,实行分类监管。对一般失信企业,采取列为重点审查或检查对象、取消享受行政便利措施、增加抽查频次等监管措施;对严重失信企业,采取限制参与国有土地招拍挂交易、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限制享受财政资金补助、限制参加各类表彰奖励、限制融资等联合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市委政法委、市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信访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

#### 七、压实属地管理责任

各区政府(管委会)对商办项目管理工作负总责,切实履行本区域商办项目开发管理主体责任。要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组织、协调辖区相关职能部门和镇(街道)承担落实本区域内商办项目监管职责,对辖区内已查明存在风险隐患的商办项目,按照“一案一策一专班领衔”的要求及时妥善化解。督促各镇(街道)建立“网格化”日常巡查机制,明确专人对辖区内商办项目进行巡查,发现存在擅自改变用途、违规装修等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违法违规责任。〔责任单位: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 八、做好舆论宣传引导

加强舆论引导,强化舆情监测,对编造谣言、散布不实信息、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加大处置力度,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责任单位:

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意见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0〕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等精神,全面做好“六稳”工作,进一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加大信贷有效供给,推动嘉兴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紧围绕服务嘉兴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改进和完善民营和小微企业服务,疏通货币信贷传导机制,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优化信贷供给结构和金融产品体系,切实增强实体企业获得感;同时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精准有效处置重点领域风险,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厚植合规文化,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

### 二、工作举措

进一步引领辖内银行业保险业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组织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十大专项行动,持续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全面提高金融服务的可得性、覆盖面和便利性,全面提高金融结构与经济结构的匹配度,努力形成金融与经济良性互动、相互支撑的良好格局。

#### (一)开展稳定融资总量专项行动。

1. 目标:坚持稳定融资总量不动摇,进一步推动融资水平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力争今年全市新增贷款 1200 亿元以上,新增制造业贷款 120 亿元以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 200 亿元以上。

2. 举措:努力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综合运用银行表内外融资、债券承销、信托贷款、保险资金运用等多种渠道,引导金融体系流动性有效进入实体经济,确保全市社会融资规模稳步增长。落实支持制造业发展专项信贷机制,优先满足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动能加快培育等重点领域融资需求。充分发挥央行再贷款、再贴现工具作用,在“票融通”“民票通”等业务的基础上,持续做好政策工具箱的创新与维护。进一步推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优化民营企业债券发行服务,探索建立民营企业债券发行增信机制,组织开展直接融资专题培训活动,提升民营企业债券发行融资能力。

3. 牵头部门: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配合部门:嘉兴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 (二)开展民营小微企业首贷培植专项行动。

1. 目标:让更多的民营和小微企业更便捷、更低成本地获得首贷支持,力争今年全市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户”增加 1500 户以上。

2. 举措:围绕“缺信息、缺抵押、缺担保”等导致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难”的痛点堵点,组织开展“线上+”“百行进万企”等活动,通过对接税务部门的企业信息,梳理符合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小微企业法人的划型标准,且 2018 年度在税务部门纳税信用评级 B 级以上的企业清单,由企业基本

账户开立银行负责线上问卷推送,对有融资及上门服务需求的企业,由基本开户行进行实地走访对接,制订融资解决方案,确保企业融资需求“件件有回应”,使“无贷户”企业贷款获得率明显提高。

3. 牵头部门:嘉兴银保监分局;配合部门: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

(三)开展民营企业和制造业中长期融资扩面专项行动。

1. 目标:力争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指标逐年明显改善,今年全市民营企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增长20%以上。

2. 举措:引导银行机构根据民营企业生产、建设、销售的周期和行业特征,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还款方式,进一步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合理确定考核指标,避免贷款在同一时间特别是月末、季末集中到期而引发企业资金链紧张。持续强化货币信贷政策支持,合理安排再贷款、再贴现规模,加大技术改造项目贷款投放,以满足民营企业设备购置、技术更新改造需求。同时丰富合格押品种类,创新担保和融资方式,合理确定抵质押率,在资金供给、贷款利率方面给予民营企业中长期融资适当倾斜。

3. 牵头部门:嘉兴银保监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配合部门:市金融办。

(四)开展民营企业信用贷款增量专项行动。

1. 目标:对民营企业信用贷款持续加力,力争今年全市民营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增长15%以上;金融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增服务企业5000家以上,融资成交额达到400亿元以上;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达到60亿元以上,其中制造业占比达到80%以上,力争制造业在保余额达到50亿元以上。

2. 举措:全力深化金融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鼓励银行机构综合利用平台数据,有效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主动为融资企业增信提供便利。大力推广仓单、存货等抵质押方式及“银税互动”信用贷款,不断提高房产、固定资产设备等资产抵押率。深化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模式,督促银行机构建立与产业链资金流循环相匹配的风控方案,有效加强对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实时监控。重点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与融资服务平台系统对接,以核心企业为节点支持上下游小微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积极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作

用,创新担保合作模式,完善风险分担机制,优化担保债权处理机制,建立银担合作信息共享平台。

3. 牵头部门: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配合部门:市金融办。

(五)开展无还本续贷推广和办贷便利化专项行动。

1. 目标:学习借鉴北京、上海等地先进经验,把无还本续贷作为金融惠企的重要工作,力争今年全市民营企业无还本续贷增长30%以上,新增小微企业贷款300亿元以上。

2. 举措:推动优化信贷结构和产品体系,通过创新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信贷产品,提供期限灵活的无还本续贷、年审制、无缝续贷、循环贷款等还款方式创新产品,通过“两内嵌一循环”实现资金与需求无缝对接,减少供需错配,从源头上减少不合理的续贷现象。督促银行机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还款方式创新尽职免责制度,激发基层信贷员推广无还本续贷的积极性,大力推动无还本续贷业务增量扩面,降低小微企业转贷、续贷的资金和时间成本。巩固扩大周转贷款限时办结制工作成效,引导金融机构绘制办事流程和时限图,形成主要信贷产品办事指南手册,持续推进“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

3. 牵头部门:嘉兴银保监分局;配合部门: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

(六)开展科技金融升级专项行动。

1. 目标: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向纵深推进,力争今年全市新增科技型企业贷款100亿元以上,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国家级试点获批。

2. 举措:积极向上争取将嘉兴纳入“投贷联动”试点地区,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争取“投贷联动”业务试点。指导银行机构深化科技金融“4+X”服务模式,持续推动知识产权质押等科技企业贷款增量扩面。大力发展科技风投融资机构,举办中国风险投资年会暨资本赋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高峰论坛、全球创业者大会等活动。加强政策引导,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申请发行“双创”金融债券,优化“双创”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提高“双创”领域贷款发放精准度。注重发挥科技保险公司的作用,引导其与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开展合作,将“投贷联动”升级为“投贷保”或“投保贷”,推动科技保险公司探索“保投联动”模式。

3. 牵头部门: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配合部门:嘉兴银保监分局。

(七)开展辅导重点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行动。

1. 目标:企业股改上市加速加力,力争今年全市新增制造业股份制公司 800 家,其中规上工业企业变更设立不少于 60%;新增辅导、报会企业 10 家,新增上市企业 5 家。

2. 举措:加强市级重点拟上市企业名单动态管理,完善季度统计监测分析制度和辅导、报会企业动态跟踪服务机制,梳理企业上市路线图、时间表。发挥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服务(嘉兴)基地作用,组建优质中介服务团队,加强对重点拟上市企业“一对一”“点对点”服务。发挥嘉兴市化解股改上市疑难问题专家服务组作用,着力化解企业上市进程中的困难问题。支持上市企业做大做强,推进上市公司质量提升计划,组织开展培训、学习、交流、合作等活动,支持上市公司实施再融资和并购重组,优化产业链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

3. 牵头部门:市金融办、市经信局;配合部门: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

(八)开展重点企业纾困帮扶专项行动。

1. 目标:帮助困难企业把风险损失降到最低、把不利影响控制在最小限度,力争今年全市银行业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0.6%以内。

2. 举措:认真抓好“四张清单五项机制一个保障”落实,实行民营企业发债需求清单、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纾解清单、帮扶困难企业清单和重点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管控清单动态管理。督促银行机构积极对接重点股权质押企业和发债企业名单,提前帮助企业做好续贷、续债、资产负债和流动性管理安排。深化债委会工作机制,对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分类采取支持处置措施,提高分类帮扶成功率。探索组建由最大授信银行为组长的风险企业处置小组,对重点企业风险状况、处置进程定期不定期交流沟通,形成行业风险自治机制。提高应急转贷资金周转率,引导银行机构不简单地将使用应急转贷资金作为调高企业贷款风险等级的依据。

3. 牵头部门:嘉兴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配合部门: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经信局。

(九)开展金融改革开放专项行动。

1. 目标:金融领域改革开放加快迈出实质性

步伐、取得突破性进展,力争今年引进 1 家外资银行、1 家外资保险、1 家以上科技金融中介服务机构。

2. 举措: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金融机构体系、市场体系、产品体系。优化银行保险机构的股权结构,强化关联交易监管,优化激励约束机制。推动法人机构引进战略投资者,持续强化管理升级,有效协同战略转型;同时进一步增强改革内生动力,加快上市筹备步伐。支持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金融市场资源共享,支持辖内机构开展长三角一体化业务和机构布局探索,支持外资银行、外资保险等机构在辖内设立分支机构。深化准入制度、交易监管等改革,加强监管协调,有效构建双向交流机制,为外资金融机构入驻嘉兴营造良好的监管环境。

3. 牵头部门:嘉兴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发展局);配合部门: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十)开展金融乱象整治专项行动。

1. 目标:金融领域治乱工作深入推进,力争今年无重大金融案件、无重大金融风险、无重大风险隐患单体机构、无重大违规事件、无重大负面舆情。

2. 举措:对 2019 年深化整治市场工作自查和监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问责情况进行“回头看”,重点关注是否从激励约束机制、制度规程等方面深挖问题根源,从根本上杜绝屡查屡犯、边查边犯的问题。持续推动重点领域问题整治,规范经营行为,严禁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严禁协商约定或强制设定条款进行贷款返存,严禁在发放贷款时捆绑或搭售理财、基金、保险等其他金融产品。严禁将贷款发放和管理等核心职能外包,严禁银行员工内外勾结,违规通过中介发放贷款或参与过桥贷款。对突破监管底线的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格予以处罚。建立处罚信息全辖通报制度,进一步发挥监管查处的警示威慑作用。

3. 牵头部门:嘉兴银保监分局;配合部门: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

### 三、工作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十大专项行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为持续增加金融投入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各金融机构要坚持与实体经济同呼吸、共命运,把服务

实体经济发展作为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把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紧迫的重点任务,着力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十大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嘉兴银保监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组成。在嘉兴银保监分局设立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召集、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各金融机构要实行“一把手”工程,明确牵头责任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逐条抓好贯彻落实。

(三)加强通报督导。建立定期监测分析机制,对不适合建立专项监测指标的,要及时做好专题调查统计,坚持“用数据说话”原则,全面、客观反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十大专项行动工作具体情况,建立工作落实情况“按季通报、半年督导、全年评估”机制,将工作落实情况与机构市场准入、监管评级和金融机构年度考评相挂钩。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浙江省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36号)等精神,切实保障我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大对残疾儿童康复补助力度

进一步帮助残疾儿童家庭减轻经济负担,对具有本市户籍、年龄未满7周岁的残疾儿童在定点康复机构康复训练费用的自付部分超过省补助标准的,按照年人均最高12000元标准补助。该项补助经县(市、区)残联审核同意后,在最高标准内按实补贴,市本级由市、区两级财政按3:7的比例予以承担,各县(市)由当地财政予以解决。

残疾儿童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基本康复服务产生的费用,由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提供康复服务记录和有效票据,经县(市、区)残联审核同意后,按照在最高补贴标准内按实补贴的原则,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前往不具备结算条件或异地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产生的费用,由残疾儿童监护人凭康复服务记录和有效票据,经县(市、区)残联审核同意后,按照在最高标准内按实补贴的原则发放给残疾儿童监护人。

### 二、积极落实残疾儿童教育资助政策

市级及以上定点康复机构为公益性幼儿园

的,免除保教费,残疾儿童生均定额补助标准按所在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的4倍标准执行。生活自理能力不足、不具备义务教育入学条件的残疾儿童凭教育部门出具的缓学或休学证明,年龄可放宽至未满9周岁。市本级补助资金参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嘉兴市本级学前教育财政补助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7〕45号)实行,各县(市)补助资金由当地财政予以承担。

### 三、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定点管理制度

市残联会同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加强对定点康复机构的准入核查、信息备案、动态管理等工作。定点康复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医疗、教育等行业资质,开办场所须经消防主管部门验收达标。残疾儿童监护人可自主选择省、市两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确有需要在外省或省内市外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的,该机构需列入当地省级定点康复机构目录,残疾儿童监护人应在计划接受康复训练前向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经当地残联审核批准后可前往该机构接受康复训练。

### 四、健全残疾儿童多渠道救助机制

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通过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慈善总会、红十字会等公益组织,加

大福利彩票公益金、个人捐赠款等对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支持力度,鼓励引导社会捐赠。

#### 五、建立残疾预防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从婚前孕前健康检查、产前筛查诊断、新生儿疾病和儿童残疾筛查干预等环节着手,加快建立新生儿和儿童致残性疾病、出生缺陷的早预防、早筛查、早诊断、早

治疗、早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逐步建立残疾预防信息共享和残疾儿童报告制度,并与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有效衔接。

本意见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执行,各县(市)可根据条件适当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保障水平。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6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市咨询委 2020 年度咨询研究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咨询委 2020 年度咨询研究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积极支持配合市咨询委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在研究和论证相关重大事项及开展重大课题调研时,尽可能邀请市咨询委参与,以充分发挥市咨询

委的决策咨询作用。

附件:市咨询委 2020 年度咨询研究计划(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9 日

## 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公布 2019 年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嘉建〔2020〕1 号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1〕33 号)、《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72 号)、《浙江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司〔2019〕4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建设行业客观需要,对我委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一、对主要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或者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所代替,以及不符合我市现阶段建设行业发展要求的 10 件规范性文件,宣布

废止(见附件 1)。

二、对现行有效仍继续执行的 218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布(见附件 2)。

附件:1. 决定废止的市建委规范性文件目录  
(10 件)(略)  
2. 现行有效的市建委规范性文件目录  
(219 件)(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6 日

## 《进一步加强市区商业办公项目管理意见》政策解读

### 一、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二)《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三)《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四)《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 二、术语释义

商业办公项目:指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50137-2011》中《城市建设用地分类和代码》规定,在规划确定的商业用地(B1)和商务用地(B2)上允许开发建设的工程项目。其中,商业用地(B1)包括商业及餐饮、旅馆等服务业用地;商务用地(B2)包括金融保险、艺术传媒、技术服务等综合性办公用地。

### 三、主要内容

本《意见》包括八个方面内容:

(一)建立严格控新机制。加强源头管控,严格把关项目总量,实施有序供地和分级管控。

(二)明确土地出让要求。对新出让商业办公项目用地,应当在土地出让公告须知中载明土地用途、规划条件、项目业态、自持比例、分割销售(转让)条件等内容。禁止虚拟分割。对可以分割销售(转让)的项目,分割销售部分最小产权单元面积不得低于300平方米。

(三)加强建设过程监管。属地政府(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对商业办公项目建设全过程进

行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

(四)强化销售环节监管。商业办公项目未竣工验收前,企业(产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公司不得与购房人签订含有售后包租、变相售后包租等内容的委托管理协议。同时,明确了商业办公项目广告管控要求。

(五)严格登记环节监管。针对不同性质类型的商业办公项目进行严格登记。规定了既有商业办公项目再次分割登记的具体要求。

(六)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加强多部门协作,健全完善“行刑衔接”和“联合惩戒”等机制。

(七)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各区政府(管委会)对本区域商业办公项目开发管理的主体责任。要求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明确监管职责。对辖区内已查明存在风险隐患的商业办公项目,按照“一案一策一专班领衔”要求,及时妥善化解。

(八)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加强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测,对编造谣言、散布不实信息、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四、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解读人:万磊、沈颖。

(三)联系电话:0573-82872025(万磊)、0573-82512101(沈颖)。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2019年以来,全市经济金融运行总体健康平稳,社会融资稳步增长,较好支撑了经济社会发展。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等精神,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化解结构性矛盾和阶段性风险,切实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

进一步增强实体企业获得感,推动嘉兴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我市研究制定了《关于做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 二、主要内容

《意见》包括三部分:指导思想、工作举措、工作保障。其中,第二部分“工作举措”有针对性地提出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十大专项行动。

一是开展稳定融资总量专项行动。《意见》确立了既积极又稳妥的融资总量目标——力争 2020 年全市新增贷款 1200 亿元以上。通过落实支持制造业发展专项信贷机制、发挥央行再贷款及再贴现工具作用、推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等举措,引导金融体系流动性有效进入实体经济,确保全市社会融资规模稳步增长。

二是开展民营小微企业首贷培植专项行动。围绕导致民营小微企业首贷(首次与银行机构建立信贷关系)难的“缺信息、缺抵押、缺担保”等痛点堵点,《意见》提出组织开展“线上+”“百行进万企”等活动,对企业进行精准培植,制订融资解决方案,确保企业融资需求“件件有回应”,使“无贷户”企业贷款获得率明显提高。

三是开展民营企业 and 制造业中长期融资扩面专项行动。针对目前民营企业 and 制造业企业短贷长用的问题,《意见》提出以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的形式匹配民营企业 and 制造业企业的生产、建设、销售周期,还原企业真实信贷期限,缓解资金错配风险。

四是开展民营企业信用贷款增量专项行动。为有效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痛点难点,转变银行机构重资产抵押、轻现金流分析的传统观念,《意见》提出深化金融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推广仓单和存货等抵质押方式及“银税互动”信用贷款,深化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模式,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作用,着力提高民营企业信用贷款比重。

五是开展无还本续贷推广和办贷便利化专项行动。无还本续贷业务的本质和精髓是化解期限错配问题。为信用良好企业降低风险和成本,缩短续贷时间,实现银行贷款到期续贷与小微企业实际资金需求无缝对接的目标,《意见》鼓励学习北

京、上海等地先进经验,把无还本续贷作为金融惠企的重要工作,通过创新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信贷产品,提供期限灵活的无还本续贷、年审制、无缝续贷、循环贷款等还款方式创新产品,减少供需错配,从源头上减少不合理续贷现象。

六是开展科技金融升级专项行动。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意见》提出积极向上争取将嘉兴纳入“投贷联动”试点地区,大力发展科技风投创投机构,支持发行“双创”金融债券,注重发挥科技保险公司作用,推动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向纵深发展。

七是开展辅导重点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行动。《意见》提出加强市级重点拟上市企业名单动态管理,发挥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服务(嘉兴)基地和嘉兴市化解股改上市疑难问题专家服务组作用,加快企业股改上市进程。

八是开展重点企业纾困帮扶专项行动。为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帮助困难企业把风险损失降到最低、把不利影响控制在最小限度,《意见》提出要认真抓好“四张清单五项机制一个保障”落实,积极对接企业需要,帮助做好续贷、续债、资产负债和流动性管理;同时,深化债委会工作机制,提高分类帮扶成功率。

九是开展金融改革开放专项行动。《意见》强调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金融机构体系、市场体系、产品体系;积极顺应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趋势,深化准入制度、交易监管等改革,支持金融基础设施联通互认、金融市场资源共享,支持辖区内机构开展长三角一体化布局及机构设立,支持外资银行、外资保险等机构在辖区内设立分支机构。

十是开展金融乱象整治专项行动。《意见》提出对 2019 年深化整治市场工作进行“回头看”,持续推动重点领域问题整治,规范经营行为。对突破监管底线的违规行为,依法严格处罚。

## 三、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二)解读人:包毓琼(市金融办主任)。

(三)联系方式:0573-8999579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政策解读

### 一、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36号);

(三)《浙江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工作细则》(浙残联发〔2019〕15号)。

### 二、术语释义

残疾儿童:指具有嘉兴市户籍,年龄未满7周岁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多重残疾儿童以及经医疗机构确诊为孤独症儿童。生活自理能力不足、不具备义务教育入学条件的残疾儿童凭教育部门出具的缓学或休学证明,年龄可放宽至未满9周岁。

### 三、主要内容

(一)加大对残疾儿童康复补助力度。对具有本市户籍、年龄未满7周岁的残疾儿童在定点康复机构康复训练费用的自付部分超过省补助标准的,按照年人均最高12000元标准补助。市本级由市、区两级财政按3:7的比例予以承担,各县(市)由当地财政予以解决。

(二)积极落实残疾儿童教育资助政策。市级及以上定点康复机构为公益性幼儿园的,免除保教费,残疾儿童生均定额补助标准按所在幼儿园

生均定额补助的4倍标准执行。生活自理能力不足、不具备义务教育入学条件的残疾儿童凭教育部门出具的缓学或休学证明,年龄可放宽至未满9周岁。

(三)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定点管理制度。加强对定点康复机构的准入核查、信息备案、动态管理等工作。定点康复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医疗、教育等行业资质,开办场所须经消防主管部门验收达标。

(四)健全残疾儿童多渠道救助机制。通过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慈善总会、红十字会等公益组织,加大福利彩票公益金、个人捐赠款等对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支持力度,鼓励引导社会捐赠。

(五)建立残疾预防信息资源共享机制。从婚前孕前健康检查、产前筛查诊断、新生儿疾病和儿童残疾筛查干预等环节,加快建立新生儿和儿童致残性疾病、出生缺陷的早预防、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早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逐步建立残疾预防信息共享和残疾儿童报告制度,并与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有效衔接。

### 四、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二)解读人:闻人庆(市残联理事长)。

(三)联系电话:0573-83599930。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0 年 1 月份)****任命:**

任博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金剑辉同志任嘉兴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贵明同志任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海明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张乐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邵伯飞同志任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汪明华同志任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庄应强同志任嘉兴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试

用期一年)。

**免去:**

免去汪明华同志的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职务;

免去陆志芬同志的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全根同志的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葛其林同志的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石云良同志的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朱国萍同志的嘉兴市政府投资项目财务中心(嘉兴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主任职务。

**2020 年 1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19]2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20]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通知
嘉政发[2020]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重大项目招引和推进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嘉政办发[2019]4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区商业办公项目管理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0]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咨询委 2020 年度咨询研究计划的通知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嘉建[2020]1 号	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公布 2019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

**政策解读目录**

《进一步加强市区商业办公项目管理意见》政策解读(简版)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政策解读

